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B-2025050411-4

确认书编号：[2025]31644 号

临[2025]32513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传媒学院

乙方（供应商）：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CTZB-2025050411-4 的浙江传媒学院 2025 年、2026 年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标项（四）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以及单价

标项 (四)	线路名称	单价 (元/人)	其他要求	备注
1	湖北恩施五日疗休养	3000	不含大交通，大交通费用及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出行人数结算，甲方对业务量不作保证。
2	江苏五日疗休养	3000	含交通	
3	衢州五日疗休养	3000	含交通	
4	宁波象山五日疗休养	3000	含交通	

5	杭州本地休闲游（余杭区）三日 疗休养	1500	含交通	
6	杭州周边休闲游三日疗休养	1500	含交通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且经甲方确认出行方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计出行费用合计金额的2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当年各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乙方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该结算批次的行程表、签名表、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根据考核情况及经甲方确认并收到的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专业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向乙方支付（银行转账）。

三、履约保证金

1、预算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2、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本合同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地点：各疗休养线路。

2、服务时间：

（1）出行周期

2025年7月---11月；

2026年7月---11月。

（2）出行时间

1）五日游、六日游、七日游出行时间为7、8月份。

2) 三日游出行时间为 7-11 月，其中 7-8 月出行时间不限，9-11 月出行时间原则上以周末为主。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要求

1. 住宿：住宿方案详见下表，酒店按优先级别排列。按优先级别排列，默认首选排序第一的酒店，因故未选排序第一的酒店，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出行住宿方案为两人一间的，成行团队出现单男或单女时，个人不补住房差价（差价由乙方承担），但个人要求住单间房产生的住宿差价由个人自行承担。

1. 住宿方案详见下表，酒店按优先级别排列。

疗休养线路住宿方案（含备选酒店）

序号	酒店名称	酒店挂牌四星级及以上，或相当标准(例如携程网四钻及以上)	住宿标准(人/间)	酒店经营年限、酒店特色及主题、配套设施及周边环境等说明
线路 1 湖北恩施				
01	恩施奥山雅阁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15 年开业，携程评分 4.7 分，综合性酒店，酒店位于恩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一路
02	恩施鼎途华美达广场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19 年开业，携程评分 4.7 分，综合性酒店，位于恩施火车站东侧，靠近众多知名企业和景点
线路 2 江苏				
01	苏州吴中福朋喜来登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20 年开业，携程评分 4.6 分，综合性酒店，酒店地处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的吴中区中心地段，紧邻地铁 3 号线、4

				号线
02	苏州日航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15 年开业，携程评分 4.7 分，综合性酒店，酒店坐落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路核心商业区，与苏州狮山会议中心及苏州博物馆西馆仅一街之隔
03	拈花湾拈花客栈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17 年装修，携程评分 4.7 分，度假型酒店，拈花湾拈花客栈位于无锡滨湖区马山环山西路，近古竹路，背倚庄严的灵山大佛
04	无锡瑞廷西郊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16 年开业，携程评分 4.6 分，综合性酒店，酒店位于滨湖区建筑路，酒店与蠡湖一步之遥
线路 3 衢州				
01	开化东方文岚饭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22 年开业，携程评分 4.8 分，综合性酒店，位于开化县江东中路，毗邻芹江
02	开化国际大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15 年开业，携程评分 4.8 分，综合性酒店，酒店前伴芹江，拥一万平方米皇家花园。
03	君澜·江山国际度假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17 年开业，携程评分 4.8 分，综合性度假酒店，酒店坐落在须江河畔，毗邻国家 AA 级风景区须江公园
04	江山海外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23 年开业，携程评分

	海皇冠大酒店			4.7 分，综合性酒店，位于江山市城南贺村临江路，临江伴水，风景秀丽
线路 4 宁波象山				
01	象山戴维钻石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20 年开业，携程评分 4.8 分，综合性度假酒店，酒店毗邻石浦老街和石浦渔港，面朝大海，与东门岛遥相呼应。
02	宁波工人疗养院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17 年开业，携程评分 4.8 分，度假酒店，位于宁波东海之滨的象山石浦半边山旅游度假区
线路 5 杭州余杭				
01	杭州陆羽君澜度假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17 年装修，携程评分 4.6 分，度假型酒店，酒店位于双溪竹海漂流景区内
02	杭州东海闲湖城·黄龙饭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18 年开业，携程评分 4.7 分，度假型酒店，饭店东邻西溪湿地、灵隐寺，南有野生动物世界；西近径山国家旅游风景区
线路 6 杭州周边				
01	杭州钱王开元名都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23 年开业，携程评分 4.8 分，综合性度假酒店，酒店地处临安区城西科创大走廊核心区
02	杭州青山湖美爵酒店	携程五钻	2 人/间	2024 年开业，携程评分 4.7 分，综合性度假酒店，毗邻风景如画的青山湖景区，距离地铁 16

				号线青山湖站仅 100 米
--	--	--	--	---------------

2. 用餐：方案合理、品质有保证，入住酒店包含早餐，指定线路项目每人每天午餐餐标不低于 60 元、晚餐餐标不低于 100 元，每餐菜品多样、不雷同，食物新鲜、安全、口味适中，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如遇未用餐等情况则结算时退还相应费用，最终按相应标项投标响应情况提供餐饮服务。

3. 交通：省内线路均要求含交通。公路交通要求全程空调旅游车，使用年限不超过五年，座位按照出行人数 1:1.2 比例配备，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佳，定点出发、往返接送；明确火车出行车次、尽量选择高铁往返；明确飞机出行航班号、尽量避免红眼航班，接送机。

4. 安全：确保疗休养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活动安全、人身安全，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教职工购买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 2000 万元和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乘坐飞机、火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购买公共交通意外险 80 万元，团队出行前提供相应的保单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5. 组团：20 人（含）以上成团（最终按相应标项要求人数成团）。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具体出行及返回时间以乙方编制并获得甲方认可的行程方案为准。若报名人数不足最低成团人数，该线路取消或双方协商调整最低成团人数。甲方不保证每条线路均能成团，乙方自行考虑风险。

6. 拟派服务团队要求：需具备优质的导游全程陪同服务（含地接导游服务）。拟派服务团队导游人数 8 人（含项目总负责人一名），服务团队导游需具有疗休养带团经验且从业年限不低于 5 年，配备中级 1 人、高级导游 1 人。

（1）导游：全陪、地接导游有国导证且全陪导游为乙方员工（不得外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外聘导游的，须提前经疗休养领队确认，且必须具有相应从业资格；

7. 行程：坚持“疗”“休”并重、“教”“乐”结合，出行线路若方便，可考虑安排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运史馆、劳模工匠馆、纪念馆、先进企业和社区、乡村产业集聚区等场所；全程不进购物点、无商业广告及各类产品推销和介绍、无自费景点或活动。

8. 变更：

（1）已报名教职工临时变更线路或取消报名，省外线路提前 15 日及以上、

省内线路提前 7 日及以上的临时变更不得收取费用。

(2) 已报名教职工临时变更线路或取消报名, 省外线路提前 15 日以内、省内线路提前 7 日以内临时变更, 则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9. 保密: 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制度: 严格按照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规范安排疗休养活动, 不得将疗休养经费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给个人, 严禁以疗休养名义虚开发票或以其他方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

11. 追责: 如果出行期间因乙方配备的司机、导游没有认真履职造成重大事故, 甲方有权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赔偿, 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12. 方案: 乙方针对每条线路提供一个最优方案, 不接受多个选择性方案。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对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景点、住宿、用餐、交通等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乙方需满足甲方需求, 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13. 价格: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5 年和 2026 年两个年度, 合同签订后, 价格和服务要求不做调整, 乙方应充分预估两年服务期间的市场变化, 由此产生的价格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协议: 每次疗休养出行前, 乙方须与该出行团队签订出行协议, 行程中须有统一标识。

15. 物料: 每批次每人至少配发遮阳帽一顶、矿泉水两瓶/天。

16. 不可抗力: 如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出行, 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 出行途中如遇不可抗力, 若产生合同以外费用, 双方协商解决。

17. 随行: 允许甲方教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随同参加疗休养, 乙方根据相关行业规定, 须与其订立旅游合同, 费用自理, 责任自负。其中, 乙方对于教职工父母参加疗休养须提供明确的出行保障方案。

18. 其他: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支付结算金额达到该标项预算金额或合同服务期到期时, 该标项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 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孙延慧) 电话: (13675853708)

乙方代表: (胡欣晖) 电话: (13957191330)

六、服务考核

1. 考核方式：每批次完成疗休养服务回程前，导游发放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出行教职工对本次餐饮、住宿、行程安排、交通和导游服务进行评价，满意度调查结果当场宣布，由导游和教职工代表签字确认。

2. 考核标准：满分为 100 分，当次满意度分数高于 80 分（含），全额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当次满意度分数高于 70 分（含）低于 80 分（不含），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的 5%；当次满意度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的 10%，服务水平低下、情节严重的将继续追究经济责任。

3. 考核处罚：累计 3 次满意度低于 70 分或累计 5 次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将其列入浙江传媒学院疗休养服务黑名单。

浙江传媒学院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疗休养时间	年 月 日 --- 月 日		
疗休养线路			
评分项目及分值 (100 分)	满意度评价（请在选项后空格内评分）		
	较好 (16-20 分)	一般 (12-15 分)	较差 (0-11 分)
住宿条件 (20 分)			
餐饮状况 (20 分)			
行程安排 (20 分)			
交通服务 (20 分)			
导游服务 (20 分)			
合计			

对本次疗休养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教职工代表签字:
旅行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出发前 7 日以内（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 7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旅游者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4、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5、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乙方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6、乙方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

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违约金。

7、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和乙方对违约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

8、与甲方发生纠纷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市级及以上旅游主管部门查处的或未按采购文件及管理部门服务要求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转让

本合同不能转让。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传媒学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9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建行杭州钱塘支行

开户帐号：33001617735056000023

乙方（盖章）：杭州市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城北文澜大厦 2 幢 701、704 室

开户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帐号：71010122001627534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